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勉县全鑫五金机电设备店

需方：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

供需双方在诚实守信，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买卖双方协调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费用、名称、型号、金额

二、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费用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1kw 潜水泵	200-20-108-11	台	1	3580	3580
合计金额：叁仟伍佰捌拾元整					¥3580

三、产品质量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标准，质保期一年。

四、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。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运输方式和到达站地点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负担

六、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，供方开具全额发票，需方收到发票后付款，供方提供 1%普通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产品质保，按国家标准质保期为一年，人为及电路原因导致产品故障不在三包范围。

供方

供方（章）：勉县全鑫五金机电设备店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贾旗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琴

电话：151294687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921000000448

需方

需方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